#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 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含三年) 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 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 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 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 (2) 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低风险类产品。
-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 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



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 际收回 本金金 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前士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	无	否	资产管理计	30000	2016/	2016/	按投资				
行股份有限			划		4/20	9/20	期限计			682.13	
公司青岛市							算收益				
分行											
合计				30000	1		-1			682.13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有)				2013年10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有)				2013年11月13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



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软控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7日

